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鄂葛办函〔2024〕3号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双管单位，葛店镇：

现将《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强化协作配合，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落实。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

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葛店经开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结合《关于下达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双随机办〔2024〕4 号），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强化统筹推进，深化部门综合监管

1. 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将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的“一业一查”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多头重复检查。

2. 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将“一业一查”作为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基本监管模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以“一业一查”模式，按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单一部门抽查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3. 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有序高效实施。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工作要求等，确保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风险运用，推进部门精准监管

4.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着力提升风险分类结合率,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的结合率不低于80%。对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抽查比例不得超过5%，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1次/年；对信用风险一般的B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5%—2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保持1次/年；对信用风险较高的C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21%—6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2次/年；对信用风险高的D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61%—10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着力提升抽查问题发现率，强化精准监管，切实提升“一业一查”抽查的差异性、精准性。

三、强化抽查流程，规范抽查结果公示

5.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依托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分类建库、摇号派发、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流程有序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牵头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全覆盖、检查无死角；

6.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检查用车，提前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

7.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确保部门联合抽查的部门参与率、任务完成率、事项覆盖率、风险分类结合率、结果公示率、问题处置率均达到100%，其中问题发现率和部门联合抽查率要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监管履职到位

8.“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被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考评指标之一。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本辖区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作为牵头单位的市场监管分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9.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将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

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在计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市场监管葛店分局,联系电话:027-60812918。

附件: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	各类学校	3 所学校	区城乡融合局（教育）	区市场监管局（葛店所）	11 月前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		20%	区城乡融合局（教育）	区市场监管局（价监）	7-8 月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		20%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乡融合局（教育）	春秋季开学、中考节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20%	区城乡融合局（卫生）	区城乡融合局（教育）	11 月前
2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收费、广告等情况的抽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0%	区城乡融合局（教育）	区市场监管局（价监）	11 月前
3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证照及治安、消防、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娱乐场所	10%	区城乡融合局（文化）	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乡融合局（卫生）、区市场监管局（葛店所）	11 月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4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5 家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发局	11 月前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1 月前
6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各类宾馆、旅店	3%	区公安局	区城乡融合局（卫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价监）	11 月前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					
7	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0%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	11 月前
		货物道路运输者经营行为	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5%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葛店所）	11 月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企业	10%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区 市场监管局（价 监）	11月前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行为	机动车维修经 营者	2%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	11月前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行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经营 者	20%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区 市场监管局（价 监）	11月前
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 营者，农药登记 试验单位	5%	区城乡融合局 （农村农业）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	11月前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 者	5%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 者	5%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 企业，兽药使用 单位	5%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5%			
1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检查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葛店所）	11月前
1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全区直管工业企业	>50%	区城乡融合局（安监）	区经发局	11月前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			区城乡融合局（卫生）	区社保中心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区城乡融合局（文化）	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葛店所）	11月前
13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	旅行社	20%	区城乡融合局（文化）	区市场监管局（葛店所）	11月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14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3%	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区税务局	11月前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区经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 区公安局	11月前
15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价监与岱庙所)	11月前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3家	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风险监控科)	11月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17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 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 单位	10%	区住建局	区社保中心	11月前
		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		10%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月前
1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 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	10%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风险监控科)	11月前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				区公安局、区市 场监管局(葛店 所)	
19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涉嫌税收违法 当事人	3%	区税务局		11月前
20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参保缴费 等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建筑施工项目	10%	区社保中心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 区税务局	11月前
		劳务派遣用工	劳务派遣相关 单位	10%			
21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检查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检 查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10%	区社保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	11月前
22	体育经营行业监管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	游泳池	20%	区城乡融合局 (体育)	区城乡融合局 (卫生)	11月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23	典当行监督检查	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情况	典当行	50%	区财政金融局	区市场监管局 (葛店所)	11 月前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					
		典当企业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情况					
24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0.3%	区市场监管局	区社保中心、区经发局、区税务局	7-11 月
		税务登记事项、纳税申报情况和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保险费情况					